

附件 2:

吉林省资产评估协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 代表产生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吉林省资产评估协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六代会代表)产生工作,根据《吉林省资产评估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六代会代表采取推选、推荐和特邀的方式产生。推选是指按照一定工作程序,从吉林省资产评估协会执业会员(以下简称执业会员)中产生代表;推荐是指五届理事会根据工作需要推荐的协会领导候选人;特邀是指邀请相关政府机关、相关院校、社会团体的有关人员作为特邀代表。特邀代表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三条 六代会代表的产生有以下两种途径:

(一)各资产评估机构推选;

(二)吉林省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省评协)第五届理事会推荐和特邀。

第四条 六代会代表的总人数为 100 人左右,其中执业会员代表比例不低于代表总数的 95%。

第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推选的代表应当从执业会员中产生，每家评估机构推选 1 名。

第六条 省评协第五届理事会推荐代表若干名，特邀有关政府部门、院校、社会团体代表若干名。

第七条 推荐代表应当从有利于拓宽资产评估服务领域、扩大资产评估行业影响、推动资产评估行业发展等方面重点考虑。

第八条 六代会代表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形象，有能力反映广大会员意愿和诉求，关心并支持资产评估事业发展。其中：

(一) 执业会员代表应当具有 3 年以上资产评估执业经历，热爱并忠诚于资产评估事业，熟悉评估行业职业特点，具有较高的执业水平，在执业过程中近 3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惩戒；

(二) 有关政府部门的代表应当是从事资产评估管理和相关工作的负责人；

(三) 院校的代表应当是从事资产评估和相关理论研究并在业内享有较高声望的专家学者；

(四) 社会团体的代表应当是该团体的负责人；

(五)其他方面的代表应当是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较为突出的代表。

第九条 六代会换届领导小组负责对代表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取消代表资格。

第十条 经六代会换届领导小组审核确认的最终参会代表名单将于大会召开前一周在协会网站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评协第五届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019年7月17日